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6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伟，男，汉族，1977年7月20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王之焰，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6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伟犯危险驾驶罪。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5月5日0时41分许，被告人周伟驾驶车牌号为沪D2XXXX的小轿车途经中环，行驶至本市长宁区北虹路威宁路南约20米处时，被设卡民警查获。经鉴定，案发时被告人周伟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8mg/mL。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伟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周伟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之刑罚。

被告人周伟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伟犯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周伟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明敏
王一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